建设工程检测、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综合实训楼项目检验检测监测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 设 工 程 检 测 监 测 服 务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综合实训楼项目检验检测监测任务。为明确权责，保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规模、特征**

**工程名称：**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综合实训楼项目检验检测监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实训场地及食堂，总面积1278㎡；新建一栋综合实训楼，新建总建筑面积14710㎡，包含实训教室、食堂、风雨操场等，最大建筑高度为24m，最大跨度31m。（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工程总投资：**约9950.83万元，工程建安费用约7525.41万元。

**第二条 工程检测、监测内容、范围及分包要求**

1. 检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设备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部分含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智能化系统检测等。（2）监测部分为主体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其中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

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1）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3）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技术服务承包方式：（1）本技术服务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服务和工作成果的形式承包本技术服务项目，按下浮率下浮，工程量按实结算。（2）参考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文）、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等。（3）乙方按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出具《检（监）测报告》一式十份（含电子版）。

**4、分包要求：**

原则上不得转包和分包。如乙方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乙方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确认。

乙方应当在检测、监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测、监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机构。

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检测、监测方法与目的**

**1、检测、监测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现行规范进行检测和判定，如合同履行期间标准或规范有更新的，应按照更新后的标准及规范进行检测和判定，并出具完整检测报告。

**2、检测、监测目的**

对本工程项目进行检测、监测，并依据规范作出评价，为该工程的相关工程的验收提供依据。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主要使用的检测规范：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②相关检测规范：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测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GJ106—2014）、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程》（JGJ79—2012）、国家标准《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国家标准《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范》（CECS02：2005），③《转发省建设厅〈广东省桩基质量检测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建筑[2001]395号），④《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结构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07]31号），⑤《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⑥国家其他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⑦以上标准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五条 检测、监测周期或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

**1、**服务周期：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验检测、监测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工作要求。

**2、提供检测、监测报告的时间：**现场作业完成及资料搜集齐后30天内提供正式**检测、监测**报告。

**第六条 检测、监测数量、造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1、检测、监测数量和费用：**

**检测、监测**数量按实结算，检测、监测综合结算单价原则：（1）《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文）、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等有关的检测、监测收费规定相适应的单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实际检测、监测数量以甲方、监理单位、乙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

**2、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投标下浮率 %。

检测、监测综合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食宿费、资料费、管理费、规费（按广州市花都区建设项目收费标准）、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含驻地建设费、临时用水、用电费）、一切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的服务费用。若有变动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3、计费依据：**

本工程的检测、监测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监测关于发布<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的通知》（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等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提交请款资料，申请支付至已启动区域检测、监测费用的20%。

（2）已启动区域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50%时，乙方完成已完工项目的全部现场检测、监测工作，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监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启动区域已完成检测、监测费用概算价（已下浮）的40%。

1. 已启动区域工程竣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已启动区域所有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并提交全部检测、监测成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启动区域检测、监测费预算价（已下浮）的80%。

（4）已启动区域的检测、监测费用待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甲方收到请款资料且审核合格后，申请支付至已启动区域检测、监测费用结算价的100%。

（5）本合同酬金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6）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及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上报支付申请，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说明：本合同支付参照花财支付〔2013〕1号及花财支付〔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若花都区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的预结算、支付管理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1. **结算方式：**

（1）参考检测收费指导价的单价×（1-中标下浮率）计算，其中中标下浮率=（招标总价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总价控制价×100%，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最终审定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意见为准，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价。

（2）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由甲乙双方协商。

（3）乙方以经确定的检测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包干项目除外）。（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确认，否则不予结算。经设计单位认可，建设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方法和数量。）

（4）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规范进行检测，对超出相关规范的的检测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报甲方,甲方将竣工结算资料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

（6）甲方向乙方提出结算，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致结算迟迟不能送审、定审，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甲方有权与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共同盖章确认结算审核结果。

**6、履约担保：**

（一）乙方提供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中标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保函。(注：按已启动区域分别提交履约担保）

2、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

4、履约保函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或担保公司开具，保函有效期应根据合同规定工期加1年作为暂定时限。未完成合同履约的过期保函，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银行或担保公司履约保函展期工作。最终以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签收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档案和完整的结算资料28天后作为保函失效时间。

5、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乙方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乙方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原乙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履约银行保函使用流程

1、甲方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银行提出索赔文件。担保银行根据履约银行保函的承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直接向甲方支付索赔款项。

2、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通过履约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保函金额不低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同时也不超过本合同暂定合同金额的15%。

3、履约担保的启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

（1）如果乙方不能保证项目资金的投入导致本项目进度比约定的节点工期滞后30天以上或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协议，则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用于项目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向专业分包设计单位支付相关款项等引发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本项目或甲方受到影响或损失；

（3）因乙方违约计扣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累计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

（4）本协议（含本协议附件）约定的其他部分或全部需要启动履约担保的情形。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以上且不仅限于以上的违约行为，甲方进行违约处罚，并根据乙方的投标承诺书动用履约担保（含现金保证金），乙方及乙方的履约担保方须无条件执行，且不挑剔、不争辩、不迟延，也不要求甲方出具任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4、如果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提交保险单、履约保函的，视为违约，则甲方有权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履约担保到期后，如合同未履行完成，乙方应当续期，发生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甲方当期应支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款项。

6、本项目以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档案和完整的结算资料28天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保函。

7、乙方应在咨询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乙方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甲方可接受的条件对乙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甲方为咨询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条款及附件；

(6)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委派专人负责行使现场管理、监督的权利，负责协调乙方与施工单位的关系，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甲方更换上述联系人的，应于变更当日书面通知乙方；

2、负责确定受检项目的数量和位置，按检测、监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3、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监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并承担其费用。

4、检测、监测人员进入场地前，按要求处理好地基基底。

5、检测、监测前应提供以下资料：工程概况、工程地质资料、施工资料、施工平面分布图及其他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6、甲方应至少提前 两 天将检测、监测的进度、质量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一 天。

7、若检测、监测进度等要求发生变化时，则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来进度要求进行检测。

8、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监测测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的款项。

9、由于甲方原因合同终止的，应确认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并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投入的检测、监测人员最低配置为项目负责人 人，技术负责人 人，主要检测、监测人员 人。

2、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现场检测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管理。

3、保证检测、监测人员具有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备有关部门检查。

4、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监测通知后，提出具体的现场检测、监测前准备工作要求，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5、提供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6、现场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监测结果异常时，需及时通知甲方、施工及监理到现场见证。

7、保证检测、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监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8、对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无甲方许可不能将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9、乙方为完成本协议服务内容所派出的工作人员所涉劳动争议、工伤、人身损害等一切纠纷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监测成果报告存有异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鉴定检测、监测。若第三方鉴定检测、监测结论与乙方结论不一致且系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检测错误的，乙方需负责第三方鉴定检测、监测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否则应由甲方负责相关鉴定检测、监测费用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在合同期内，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监测费用。

3、乙方确保检测、监测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承担检测、监测过程中的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安全责任，并承担被侵权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已偿还被侵权人赔偿款项，则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发生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发生较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发生一般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注：事故等级认定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4、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须补偿甲方的其他损失，损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5、乙方在单项检测、监测全部工作完成及资料搜集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监测成果试验报告一式十份，盖章后的检测、监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如果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检测、监测报告资料给甲方，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本批次检测、监测项目款项暂定价的 3‰ 作为罚金。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总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所承担的责任向甲方赔偿，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损失部分检测、监测费的100%。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0%。

7、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或现场不具备检测、监测条件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损失。

8、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9、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生建筑材料见证取样质量检测及节能工程检测因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增加检测、监测项目及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甲方协调施工单位支付该检测、监测费用给检测单位，且甲方有权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10、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为此而发生的相关司法及法律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争议的解决程序：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法律相关规定处理。

2、双方约定其他事宜：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拖延施工；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必须在7天内撤场。乙方的撤场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和协商。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3、如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决认定甲方存在过错故意不向结算审核单位提交评审材料导致乙方无法结算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利息，利息计算约定如下：按照双方均认可工程价款或者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价款为本金、不超过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生效判决书/裁决书确定甲方须承担责任之日起计算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金或者利息。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未载明事项，一律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廉政合同**

**2.保密协议**

**3.结算工作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综合实训楼项目检验检测监测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 承包人（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签约代表人： | 或签约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综合实训楼项目检验检测监测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各方各执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 承包人（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签约代表人： | 或签约代表人：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

鉴于乙方在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综合实训楼项目检验检测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综合实训楼项目检验检测监测合同。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和裁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当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各方各执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 承包方（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签约代表人： | 或签约代表人：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结算工作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

为及时做好花都区职业技术学校综合实训楼项目检验检测监测结算工作，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作协议书，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检验检测监测结算报告的提交及审定

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本项目检验检测监测结算工作的需要派出不少于 名工程结算人员，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期限内必须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专门从事检验检测监测竣工档案编制、工程结算工作。
2. 乙方应按要求编制检验检测监测结算基础资料，并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及时提交检验检测监测结算资料，导致本项目检验检测监测不能正常办理结算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第二十一条相关约定办理。
3. 本项目合同正常结算工作以截止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期限内前上报的检验检测监测结算资料为基础进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协助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完成上报检验检测监测结算书的审定工作。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手续齐备的检验检测监测结算资料后，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审核，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5. 乙方能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期限内前上报且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监测结算资料，由甲方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审核审定。

(6)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期限内未报送的本项目检验检测监测结算资料，视为已全部报出，甲方不再受理任何本项目检验检测监测结算资料。

(7)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派出足够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与甲方派出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一起组成工程结算管理小组，并由乙方负责其管理范围内检验检测监测结算的牵头工作，督促其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单位按本条第(2)项的要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监测结算资料并予以落实。如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派出足够的工程结算管理人员，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有关工程结算管理人员，有关费用在原合同的管理费或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中支付，乙方不得有异议。

2、检验检测监测结算中争议问题的处理

对于检验检测监测结算中有争议的问题，依据合同的相关约定，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风险共担”的原则，按如下约定处理：

（1）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期限内上报的检验检测监测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如发生争议，双方能达成一致且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部分纳入正常结算审定；未能达成一致的部分如在复审前取得一致的，将与前期上报的检验检测监测结算资料为基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由甲方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审核审定。

（2）双方未能在复审前达成一致的本项目检验检测监测结算争议，甲方可依据已有资料单方面组织结算，乙方有异议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本工作协议书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工作协议书的约定与原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工作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4、本工作协议书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工作协议书中的义务与责任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 承包方（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签约代表人： | 或签约代表人：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中标通知书**

**附件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